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在不同时期都曾构想成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它于 1993 年及 1994 年设立了两个特设法庭，分别惩治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自 1994 年起，国际社会就为设立一个对严重国际罪行（无论其在哪里发生）具有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了一系列谈判，并最终于 1998 年 7 月使《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罗马获得通过。这一成就是多年努力累积的结果，同时也显示了国际社会确保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不会逍遥法外的决心。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

战争罪

《规约》第 8 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对战争罪具有管辖权。该罪行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内所提及的大部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不论其发生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在《规约》中，还有许多罪行被明确界定为战争罪，其中包括：

-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受孕或其它形式的性暴力；
- 利用不满 15 岁的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其它某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例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战俘遣返及影响到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的不分皂白的攻击，这些在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内被界定为严重破坏的行为，却并未在《规约》中明确提及。

《规约》中只有几项条款涉及到某些为不同现行条约所禁止使用的武器，而这些条约并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灭绝种族罪

根据《规约》第 6 条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具有管辖权，该条重申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中的条款。

《规约》中将这项罪行界定为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危害人类罪

国际刑事法院对危害人类罪也具有管辖权。

根据《规约》第 7 条的规定，这些罪行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谋杀；
- 灭绝；
- 奴役；
-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它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 酷刑；
-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它形式的性暴力；
-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根据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其它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而且与任何一种本款所提及的行动或任何一

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

- 强迫人员失踪；
- 种族隔离罪；
-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它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侵略罪

根据《规约》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一旦关于界定此项罪行以及规定行使此类管辖之条件的相关条款获得通过，国际刑事法院便有权管辖这种罪行。

国际刑事法院何时才能行使管辖权？

只要一个国家成为《规约》的缔约国，它就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对上述罪行所具有的管辖权。根据《规约》第 25 条的规定，法院对个人而非国家具有管辖权。

国际刑事法院可在其检察官或缔约国的提议下行使管辖权，倘若下列某一国是《规约》的缔约国：

- 罪行实施地国；或
- 犯罪被告人的国籍国。

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发表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 章中规定的集体安全框架，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检察官对某种情势展开调查。它也可要求在可延期的 12 个月

期限内不开始或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

国际刑事法院对战争罪行使之管辖权受《规约》第 124 条的限制。

这项条款允许一国在成为《规约》缔约国时宣布 7 年内不接受法院对其国民被指控实施或在其境内实施之战争罪的管辖权。

国家执行体系与国际刑事法院

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各国必须在其本国法院起诉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人或引渡他们到其它地方受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没有任何得解除各缔约国在现有国际人道法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下义务的条款。

依据**补充性原则**，**只有**当一国确实不能或不愿起诉在其管辖下被指控的战争罪犯时，国际刑事法院方可行使管辖权。为从此原则中获益，各国需有充分的立法来起诉这类罪犯。

此外，国际人道法其它条约的缔约国仍需颁布实施立法，以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

如何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性？

- 各国应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因为普遍批准对于

法院能在必要时有效行使管辖权至关重要。

- 各国应避免使用撤回条款（《规约》第 124 条）。
- 各国应全面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它们可利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所依据的补充性原则，并根据其本国法律体系对犯有国际刑事法院所管辖之罪行的个人进行审判。
- 各国应就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的诉讼互相协助并对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协助。这需要颁布或修订立法，以确保对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进行必要的转移。

发展一套完善的执行体系

国内法院将继续在起诉战争罪犯方面发挥重要和主要的作用。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不会以任何方式妨碍由前述特设法庭——即，为惩治在特定情况下所犯罪行而设立的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第一种情况是指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实施的罪行；第二种情况则指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实施的或由卢旺达国民在邻国实施的罪行）——承担的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可进一步有效惩治那些对实施世界上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各国被敦促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便这些人不再逃脱惩罚。

2003 年 1 月